

#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1〕34号

---

2021年8月25日上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8次常务会议，听取关于修改我市部分社会保险政策条款及做好公益性岗位政策衔接的汇报，审议《苏州市关于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苏州市推动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苏州市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听取关于修改我市部分社会保险政策条款及做好公益性岗位政策衔接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人社局关于修改我市部分社会保险政策条

款及做好公益性岗位政策衔接的汇报。由市人社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做好后续工作。

（二）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对于进一步改善和保障民生、促进共同富裕都具有重要意义。及时调整相关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政策中与国家、省规定存在差异部分条款，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积极推进我市纳入全省人社经办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是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稳妥做好相关工作。

（三）社会保险相关政策调整，是群众关心的大事，是惠及百姓的实事。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加强协调合作，加大新政策宣传力度，共同落实政策调整，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审议《苏州市关于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关于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由市卫生健康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二）健全婴幼儿发展政策，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是顺应国家生育政策、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托育服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好；要加强引导、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快推进托育服务发展，让市民享受到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的普惠托育服务。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营造良好的托育服务发展环境。市卫生健康委要切实发挥主管部门作用，充分利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市托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地要加快出台属地政策和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辖区内托育服务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责任，积极对照托育机构建设等目标任务，确保在“十四五”期末圆满完成预期目标。

### 三、审议《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近年来，苏州高度重视股权投资发展，已经成为全国股权投资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发展天使投资，有利于提升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活力，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使创新创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各主管部门和基金管理委员会要履行好监管职责，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基金平稳健康运营。

（三）天使基金要立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服务全市创新创业为导向，聚焦培育优质天使投资团队，形成覆盖全市、重点突出、协同有序的天使投资体系，助力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平稳渡过发展瓶颈期，助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在保证合规性基础上，各主管部门和基金管理委员会要充分运用好“尽职免责、容错纠错”机制，促进天使基金团队主动作为、科学投资；要高效利用“分档让利、支持回购”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提高天使基金的引导能力。

#### 四、审议《苏州市推动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推动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由市发改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实施。

（二）近年来，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显，但也出现了平台企业发展不规范、平台经济发展不充分、监管体制不适应等问题。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决策部署，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构建有活力、有创新力的制度环境；要加强规范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明确规则，划清底线，规范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产业发展需求，聚力打造产业类平台支撑体系，构建综合最优的产业类平台经济生态，提升平台对产业的服务支撑能力，推动更高水平科技创新，实现更大力度产业升级；要正视短板弱项，抓好互联网平台外引内育，鼓励行业骨干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引进更多跨行业跨领域平台落地苏州；要整合教育、医疗、

出行、家政、养老等生活服务资源，大力推进“互联网+文旅”“互联网+金融”“互联网+贸易”等融合创新平台建设。

## 五、审议《苏州市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制定《管理办法》，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各项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管好金融资本布局、规范金融资本运作、提高金融资本回报、维护金融资本安全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和各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要围绕国资国企“倍增计划”主要任务和功能性金融中心实现路径，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扩大开放合作，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构筑发展新优势。

（三）各相关部门和各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作用，重点管好金融资本布局、规范金融资本运作。各主管部门和单位要以管资本为主，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进一步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各国有金融企业要强化市场主体地位，健全内控和制度管理，提高企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和安全发展水平。市财政局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做大做强国资国企的统一部署，推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大改革红利，持续提升国有金融机构的竞争力。

**出席：**李亚平 王 翔 蒋来清 江 海 曹后灵 杨知评  
王 颍 沈 觅 查颖冬 周 伟

**列席：**吴 琦 张 剑 马九根 范建青 陈春明 蒋 华  
顾建明 谢 飞 张梁生 顾红辉 黄 苏

市委宣传部刘纯 市委网信办陈雪嵘 市委编办曹继军  
市发改委凌鸣 市教育局朱向峰 市科技局赵建明  
市工信局万利 市公安局范志芳 市民政局蒋亚亭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资源规划局施旭  
市住建局钱毓静 市城管局杨青松 市农业农村局  
吴文祥 市商务局孙建江 市文广旅局徐伟荣 市卫  
生健康委盛乐 市审计局顾浩 市国资委盛红明 市  
政府研究室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管  
理局钱玲 市体育局李宾 市金融监管局谢善鸿 市机  
关事务局毛泉兴 市总工会陆怡 市妇联朱敏 市残  
联张正龙 苏州国发集团翟俊生 苏州资管公司周海波  
苏州水务集团徐国忠 市税务局丁报庆 苏州供电公司  
顾水福 苏州银保监分局彭松志 东吴证券范力  
苏州银行赵琨 东吴人寿钱群 张家港市王松石 常  
熟市万晓军 太仓市韩飏 昆山市宋德强 吴江区许诺  
吴中区张华谦 相城区李明 姑苏区陆文明 苏州工  
业园区刘小玫 苏州高新区张瑛 市消防救援支队  
孙业飞 市政府督查室徐自建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